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

總說明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30日函，要求教育部所轄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落實校園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工作，並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範，爰擬訂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六點條文，其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目的及相關法令依據。(第一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鑒於涉及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行為態樣已有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之適用，故於但書將是類行為態樣排除本要點之適用。(第二點)
- 三、 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明定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之定義。(第三點)
- 四、 本校職場霸凌申訴管道、本校各職類人員如涉及職場霸凌案件之權責機關、人事室人員如涉及職場霸凌案件應迴避之規定及本校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本要點附件一。(第四點)
- 五、 本校對於職場霸凌防治之宣導實施方式。(第五點)
- 六、 遇有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校長指派人員成立霸凌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並規定於必要時可依案件屬性邀請相關部門單位主管、員工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列席會議提供意見。(第六點)
- 七、 本校員工如遇有職場霸凌情形提出申訴之方式及申訴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除以書面提出者外，應作成紀錄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明定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可補正之期限，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明定提出職場霸凌申訴之期限。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於決議前申訴人可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惟申訴一經撤回，即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第七點)

- 八、 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明定本校收受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及程序中各該人員應遵守之相關原則與規定及當事人對申訴評議決定如有異議之救濟制度。(第八點)
- 九、 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不予受理之要件。(第九點)
- 十、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迴避、禁止報復等原則。(第十點)
- 十一、 本校得協助當事人轉介相關輔導及醫療機構。(第十一點)
- 十二、 本校對於職場霸凌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機制，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行為之發生。(第十二點)
- 十三、 本校執行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所需經費來源。(第十三點)
- 十四、 依國教署112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2519號函意旨，明定本校首長如疑似涉及職場霸凌案件，應向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即教育部提出申訴。(第十四點)
-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第十五點)
- 十六、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公布之程序。(第十六點)